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學婷

電話：02-87711860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b370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37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核結「110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補助經費及申請撥付第2期款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0月12日華體滑字第1110000211號函。
- 二、所送旨揭計畫補助經費（支用本署補助款項部分）新臺幣280萬元核結案，活動經費總表、收支結算表（11份）、原始憑證及廉潔告知書，留署審辦核結，並請妥善保存旨揭計畫相關支出憑證（包含支用本署補助經費之憑證影本及貴會自籌經費之憑證正本），俾本署及審計機關查核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個人所得與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申報。
- 三、貴會辦理110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新臺幣140萬元，業撥至貴會所指定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8001048253號帳戶。
- 四、惟上開原始憑證如有未符合相關補助規範情形，將請貴會就未符合規定之補助款項儘速繳回溢領之補助款，以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華體滑收字第466號
來文日期111年11月9日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